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nance)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擬定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發展規劃,督導公司各業務板塊的可持續發展體系運行,並就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建議及方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1名。

第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選舉產生。

第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籌備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與安全、社區關係、環境、人權與反腐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及相關標準和方法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確保公司在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立場及表現符合適用的法律、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二)負責擬定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目標和關鍵績效指標，根據管理層可持續發展事務執行的結果與績效目標的實現情況提出績效薪酬的建議；

(三)督導公司各業務板塊的可持續發展體系運行，審議和檢討公司業務對環境、社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積極響應新興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就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建議及方案；

(四)對與公司利益相關方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審閱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六)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

(八)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本工作細則第八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一條 公司應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議事程序

第十二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括開會當日)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兩日(不包括開會當日)通知全體委員。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和全體董事，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

第二十條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建議、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